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 一、為提昇各系所學生外語能力及鼓勵參加全民英檢認證考試，本校將於 10 月份開辦是項課程 6 班，全程上課計 32 小時，每人收費 1,200 元；又經教育部來文要求今年年底各系所學生通過相當中級全民英檢考試比率為 30%。
- 二、近期本校積極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敬請各院系所能共襄盛舉、積極參與。
- 三、經邀請麻州大學安城校區教師中心副主任 Dr. Mathew L. Ouellett 蒞校演講暨座談，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
第一場次時間：10/5 下午 13：30-15：00 於進修部 C305 教室與本校師生進行演講。
第二場次時間：10/6 上午 09：00-10：10 於教育學系圖書室與本校教師座談。
近日將分別發函邀請近三學年度內新進教師（如附件）參加。
- 四、94 年 10 月 20～21 日主辦「2005 年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五、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已著手研擬修正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中，初步擬定將刊登於國外 SCI、SSCI、EI、TSSCI 等期刊論文，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後，發給獎勵金由原定新台幣 4 萬元提高上限為每人每年至多 5 篇，每篇發給 4 萬元。
- 六、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將於 11 月下旬規劃辦理 SCI、SSCI 投稿經驗交流座談會及國科會申請經驗交流座談會，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參加。
- 七、94 學年度下學期高中跨校選課預定於 11 月中旬辦理。

貳、工作報告（略）

提案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議程），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依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將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特教系一年級聽障學生林靖嵐申請准免修大一英文，並以其他非外文課程學分認抵。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特一聽障生林靖嵐因係經讀唇語溝通學習，但該生無法讀外語之唇形，修習外語課程有其困難。
- 二、教務處與通識中心本乎職權處理此案，但仍提請教務會議認可。
- 三、日後類似個案學生是否能有一定處理原則可循？請討論。

決 議：未獲通過。

附帶決議：由教務處依學生個人意願及英文程度決定是否選課及配合輔以相關教學設施及教師資源。

提案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如提案二附件），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敘明理由提經系主任提教務會議討論。本學期有 1 人成績更正，請討論。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310148	林雅惠	現代化歷程分析- 台灣個案	黃良銘	19	48	補交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94 學年度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全面實施教師上網登錄成績事宜，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因應 E 化之需求，教務行政系統於 93 學年度已規劃完成教師上網登錄成績系統，因密碼簡略不便開放，目前已改善完成，預定 94 學年度上學期全面實施教師上網登錄成績，相關操作手冊已委託計中製作會儘速送給各教師參考使用。
- 二、因本校首次實施本項措施且經查各校作法，為釐清責任多數學校皆於教師上網登錄成績上傳確認後仍要求列印紙本簽章後送註冊組保存，建請決議辦理。
- 三、本措施係開始推行，教師若有不便之處本學年度尚可委由系辦或直接交紙本予註冊組處理。目前在教務系統教師部份已可作多方面查詢、轉檔及印列，因此註冊組有關成績登記表將不再全面列發給教師，但有需求者仍可向註冊組要求列印。

決 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另行召開相關會議說明及研商執行細節。

提案五、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4.9.30）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大學)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大學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大學專案核准之大學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左：

-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碩、博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以上至四年級以下學生申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大學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於返國後二個月內送註冊組並登錄於本大學成績總表。
-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即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期間，應將選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刪除原第 7 條條文、第 2 條修正為「…，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第 6 條 3 款修正為「…，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及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反黑文字)；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

附帶決議：教務處課務組另行設計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註明修課時數及學季或學期制之起迄時間。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4.9.30)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之國外大學，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大學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至四年級（含）以下學生申請。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同相關資料，向各系、所申請，經各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後，會教務處、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並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

第六條 學分採認或抵免，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所修學分數除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於返國後二個月內送註冊組並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八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音教系洪蓁蓁老師與美教系曾興廣老師，擬申請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4.09.26 師範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據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而提出此申請書。

三、依本系 94.09.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四、本系講師洪蓁蓁、與美教系兼任講師曾興廣兩位教師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與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各開大四 1 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與大三 1 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兩節課）。請 准以每

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

【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音教系協同教學 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書

主旨：本系講師洪蓁蓁、與美教系兼任講師曾興廣兩位教師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與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各開大四壹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與大三壹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兩節課）。請 準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

說明：

- 一、依據 940119(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的「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而提出此申請書。
- 二、本系講師洪蓁蓁、與美教系兼任講師曾興廣兩位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兩位教師全程參與全學期課程教學與教學檢討）開出：大四壹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與大三壹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兩節課）。每週上課節數共四節。（其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與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一】）。
- 三、洪、曾兩位教師並計畫於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仍以協同教學的方式（兩位教師全程參與全學期課程教學與教學檢討）開出大四壹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兩節課）、與大三壹班「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兩節課）。每週上課節數共四節。（其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與教學計畫書如【附件二】）。
- 四、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本學期）的計畫申請期限雖然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但因當時音教系主任尚未協調兩位教師協同開課，故無法於九十四年三月及時提出申請。若果校方經費許可，希冀能以追溯的方式核計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本學期）、每壹門課每班每師以兩節課（兩師共計八節課）計算其授課時數。
- 五、其每學期經費預算表如下：

名 稱	金 額（每學期）/元
協同教學	$575(\text{元}) \times 4(\text{時}) \times 18(\text{週}) = 41,400 \text{ 元}$ $41,400(\text{元}) \times 2(\text{人}) = 82,800 \text{ 元}$
總 計	82,800 元

台東大學音教系 系主任謝元富

民國九十四年 九月 五日 星期一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4.1.19）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分開遴選，兩者均授課者得擇一參與。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推薦及遴選作業
 1. 每學年由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初選出固定比率教師參與決選。前述比率之計算由校長核定之審查小組，經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核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時若有部分學期無分數係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該學期之分數以各學期平均評量分數計算。上述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由當事教師提出，並簽請教務長核定之。
 3. 在研究所授課之教師，選擇參與研究所教師初選者，除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計算外，得增加指導研究生論文獲獎積分，指導研究生論文獲得國科會優良論文獎勵或論文改寫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前三等級者，每篇論文加一分。
 4. 傑出教學之初選於每年十月初辦理。
 5. 經初選通過之教師，由各學系所填具該系所教師之教學事蹟，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資料向評審委員會推薦。
 6. 評審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其他六名評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十至十二名教師(含校內外)，由校長核定之。
 7. 傑出教學獎之獲獎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8. 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通過初選並參與傑出教學獎之被推薦人，不得被提名為評審委員。
- 七、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推薦人。
- 八、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榮譽教學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日後不再成為傑出教學獎勵之被推薦人。

- 九、e 化教學補助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協同教學之補助係指為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而規劃之整合性課程與教學設計。
- 十、e 化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審查通過得予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 十三、e 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 十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稱	金額(每年)/元	預算科目
傑出教學獎	150000	校務基金
e 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630000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大四〉教學計畫表

國立台東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大三〉教學計畫表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大四〉教學計畫表

國立台東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大三〉教學計畫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新訂「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 複核。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說 明：依據 94.09.12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暨
94.09.22 人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草案)

-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甄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 三、錄取名額：甄選預備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 四、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50% 者。
- 六、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1. 自傳〈1000 字〉。
 2. 研究興趣或進修計畫。
 3.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共五學期之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
- 七、評分原則：
 - (一) 資料審查 50%。
 - (二) 面試 50%。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暨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草案)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第一條 『台東大學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班招生相關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進修暨推廣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班之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於本委員會開會修訂簡章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班各招生學系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考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 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二)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七條 考試方式：

(一) 本班招生學系採取甄試方式，其甄試項目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之

(二) 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項目辦理，書面審查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第八條 評分方式：

(一) 各甄試項目比例及評分標準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二)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3、 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4、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得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之。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 放榜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由本委員會決定後，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錄取生名單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 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自訂甄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陳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第十條 增額錄取：

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資料，報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二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 (一) 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二) 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刪除原第 4 條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反黑文字）；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9.30)

- 第一條 『台東大學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班招生相關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進修暨推廣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班之招生名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於本委員會開會修訂簡章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報考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五條 報考資格：

- (一) 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二)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七條 考試方式：

- (三) 本班招生採取甄試方式，其甄試項目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之
- (四) 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項目辦理，書面審查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第八條 評分方式：

- (一) 各甄試項目比例及評分標準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五至七十，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5、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6、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 7、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8、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得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之。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 放榜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由本委員會決定後，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錄取生名單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 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自訂甄試項目或科目之比分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陳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第十條 增額錄取：

遇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資料，報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二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 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 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擬訂國立台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草案）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考工作，設置「國立台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招生學系之院長、系主任、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及各組組長、相關行政人員等組成招生委員會。

第二章 招生方式及報考資格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涉及考生權益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取得上述資格滿一年（含）以上者；年滿二十二歲（含）以上者不受一年以上之限制。

二、男性已服兵役期滿者、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及未依規定服兵役者，皆可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惟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三、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第七條 招生方式：本校自辦筆試，考試科目以三至四科為原則。

第三章 放榜及成績複查

第八條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之，並報教育部核處。

第九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合法妥慎處理。

參與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如有必要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

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在本校公告。

第四章 入學

第十三條 考生經錄取後，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刪除原第 3 條之「…、相關行政人員」、第 7 條修正為「…考試科目改以二至四科為原則」、第 16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

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9.3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考工作，設置「國立台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招生辦法、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招生學系之院長、系主任、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成招生委員會。

第二章 招生方式及報考資格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涉及考生權益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六條 報考資格：

四、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且取得上述資格滿一年（含）以上者；年滿二十二歲（含）以上者不受一年以上之限制。

五、男性已服兵役期滿者、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及未依規定服兵役者，皆可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惟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

六、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第七條 招生方式：本校自辦筆試，考試科目以二至四科為原則。

第三章 放榜及成績複查

第八條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之，並報教育部核處。

第九條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合法妥慎處理。

參與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如有必要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

本項考試如遇有招生糾紛時，得由業務承辦單位依權責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辦法，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在本校公告。

第四章 入學

第十三條 考生經錄取後，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林文寶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學術性論文發表獎勵金補助案計 5 件、靳菱菱老師等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 4 件及王文清老師等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計 1 件，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說 明：

- 一、依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獎助學術性論文發表名冊、獎助從事學術專題研究名冊及獎助出席國外研討會名冊如下：

決 議：俟彙整其他學院申請案及獎助名冊內註明作者順位別，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案送審。

94 學年度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獎助學術性論文發表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論文篇名	刊登期刊與卷期	刊登學年度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1	林文寶	人文學院	2004 兒童文學大事記暨書目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兒童文學學刊	94	5000		
2	靳菱菱	區域所	政黨版圖與地方政治	東台灣研究第 8 期	93	5000		
3	蔡西銘	區域所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給排水模式及其優選方法之研究	中原學報第 32 卷第 3 期	93	5000		
4	李玉芬	區域所	消失中的都市部落？台東市馬蘭社阿美族生活空間的形成與轉變	東台灣叢刊之七	94	5000		
5	鄧鴻樹	英美系	“ ‘That Legacy of a Boatful of Pirates’ :Conspiracy in Joseph Conrad’ s Almayer’ s Folly and An Outcast of the Islands”	Eur America Vol. 34, No4, pp. 555-585	93	40000		
總 計				60,000				

申請人 5 位，申請補助金額元，核准補助金額 元

94 學年度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獎助從事學術專題研究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題研究名稱	核定單位	核定年度	計畫編號	審查結果	備註
1	靳菱菱	區域所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教育部	93	93.11.12 台高字第 0930145753 號函		分項計畫主持人
2	蔡西銘	區域所	東部地區天然災害防救計畫—以台東東河鄉泰源村新部落社區為例	教育部	94	94.03.23 台顧字第 0940038817 號函		
3	杜明城	兒文所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	教育部	93	93.11.12 台高字第 0930145753 號函		
4	李玉芬	區域所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項計畫三：人文心與人文情：社會科學院之教育暨基礎課程之建構、實施與評鑑	教育部	93	93.12.03 台高字第 0930162033 號函		分項計畫主持人
總 計					80,000 元			

※申請人 4 位，申請補助金額 80,000 元，核准補助金額 元

94 學年度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獎助出席國外研討會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研討會日期	研討會地點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1	王文清	資管系	2004 海峽兩岸防震減災學術研討會	基底滑動結構物受震之多相運動數值分析	2004. 12. 23-28	福建省 泉州市	10,000		
總計				10,000 元					

※總計申請人 1 位， 申請補助金額 10,000：元，獲准補助金額： 元

散 會（下午 5：25 分）

主席致詞附件

91~93 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

資料建立日期：94.9.28

系所別	職稱	教師	到職學年度	備註
初教系	助理教授	鄭耀男	92	
	助理教授	張如慧	93	
	助理教授	洪雅鳳	92	
	助理教授	黃琇屏	91	
	助理教授	黃振豐	93	
	助理教授	王前龍	92	
	助理教授	連廷嘉	93	
語教系	副教授	林雅玲	92	
	助理教授	董恕明	92	
社教系	副教授	施孟隆	94	
數學系	助理教授	程友文	91	
	助理教授	張永明	94	
	助理教授	張乃珩	94	
體育系	助理教授	周財勝	91	
幼教系	助理教授	黃愷芬	91	
美教系	講師	李學然	92	
特教系	助理教授	李秀妃	91	
	助理教授	劉明松	92	

系所別	職稱	教師	到職學年度	備註
自教系	助理教授	林綉美	92	
資工系	副教授	楊弘章	91	
	副教授	李俊堅	92	
	副教授	張保榮	93	
資管系	助理教授	王聖銘	92	
	助理教授	謝昆霖	93	
	助理教授	馮國欽	94	
	助理教授	邱宏彬	94	
英美系	副教授	林壽華	94	
	助理教授	鄧鴻樹	92	
	助理教授	柯文博	91	
	助理教授	蔡欣純	93	
	助理教授	蘇人傑	94	
	助理教授	廖珠秀	94	
兒文所	教授	張子璋	92	
南島所	助理教授	譚昌國	92	
	助理教授	羅素玫	94	
區域所	副教授	蔡西銘	93	
生科所	副教授	彭仁君	93	
	副教授	魏百祿	93	